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3 年中央农业 防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和省级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3〕1914 号

市畜牧业管理局、市畜牧总站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3〕105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3〕323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和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畜牧部分）0 万元，其中，市畜牧业管理局-43 万元，市畜牧总站 20 万元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万元。执行中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机关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事业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和省级畜牧资金调整明细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3 年 11 月 17 日

附件：

2023年中央和省级畜牧资金调整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小计	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(动物防疫补助)	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畜牧部分)	备注
		科目：2130108-病虫害控制	科目：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	
		强制免疫监测	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	
合计	0	0	0	
市畜牧业管理局	-43	-23	-20	调减长财农指[2023]373号20万和 长财农指[2023]1088号23万
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23	23		
市畜牧总站	20		20	